

别让乱收费扰乱了市场秩序

H 海南观察

■ 张成林

据报道，近日，水果摊贩反映海口秀英海玻市场收5万元进场费，该市场管理方起初否认，在政府相关部门介入下，最终给出的解释是：钱是出纳自己私下收的，一共收了40多万元，此事与公司无关。目前，当事人已被要求将所收的钱如数退还。

对于水果摊贩来说，摊位即意味着活路，有摊位，就可卖水果，养家糊口；没摊位，就卖不成水果，失去了挣钱

的门道。基于此，按理来说，市场管理方本该想方设法尽快为摊贩们按规定安排摊位，以满足其谋生需要。可部分工作人员非但没有积极作为，反倒借水果市场升级改造、水果摊位重新分派之机，左右拿捏摊贩，收取不菲的进场费，如此以权谋私的做派，服务意识何在？道德素养何在？事实上，进场费早已明文取消，这种损公肥私的乱收费行为，不仅违反了相关规定，扰乱了市场秩序，也损害了群众利益，危害甚大。

一个工作人员，张口就是5万元的进场费，这让人难免质疑，其明目张胆的底气何来？对此，市场管理方在前后不一的回复中最终称，此事与公

司无关。收费嫌疑纵然撇得清，但终难逃管理不善之嫌。不管出于何种理由，不管内情如何，如此以权谋私乱收费行为都应当引起高度警惕。要知道，这种不顾公共权利，一味追逐金钱的错误观念，极有可能造成“公共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私有化”，污化、扰乱整个市场生态、秩序，损害经营者的利益，减少群众的获得感。

这一乱收费现象也折射出部分农贸市场在升级改造中的乱象。这让人们不禁质疑，还有多少农贸市场在收取进场费？除却进场费，又有多少明令禁止的违规行为存在？市场升级改造，本是一件利民便民的好事，倘若市场管理

由部分人以权谋私，市场改造的红利就会落入个人腰包，难以惠及广大群众，明显有违改造初衷。因此，对诸多违规乱象，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整顿，不能让乱收费行为消解了民生福利。在法治观念不断深入的当下，这些以权谋私者亟须摆正思想观念，善用手中权力，要知道，有了群众的认可，前途才会越走越宽。

需要注意的是，乱收费行为为人们所诟病，然而，近来却频频曝出。如客运班线违反规定擅自提价、私划停车位违规收取停车费……这些都从侧面暴露出相关部门监管的不足。以海玻市场这一事件为例，倘若市场管理

方态度明确，做好内部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那么，完全可以杜绝乱收费行为的发生；倘若事先把摊位分派的细则说清楚、讲明白，摊贩们也不会轻易就上当受骗交所谓的进场费。就企业而言，需加强内部管理，正当经营，合法竞争；就政府部门而言，应当及时做好信息的公开，哪些收费合理，哪些收费不合理，都应当让民众及时知晓，同时，对已经发生的乱收费行为要及时惩处，完善监管，使不法之手不敢乱伸。总之，只有多一些公开透明，多一些监督管理，多一些发展自律，才会少一些漫天要价，少一些损公肥私，少一些随意收费。

官员小节不防大节难守

H 南海 涛声

■ 方桂琴

据媒体报道，海南省五指山市某房地产老板王某某与3名官员喝酒后意外死亡，省纪委已介入调查。

这一新闻在网上引发热议，有网友认为在家设宴，个人私交实属常情；也有网友为官员抱不平，认为纪委管得宽。官员在商人家中接受宴请被调查真的冤吗？不妨看看宴请目的，如真是私人交情，虽不违规，但仍需谨慎；倘若“来者不善”，官员依旧赴宴，恐怕就涉嫌违纪了。

对于官员而言，哪些饭局可以有，哪些绝对不能碰，中纪委早已明确。参加私人宴请，官员也应做到三问——和谁吃、在哪吃、谁买单？纪检部门早已规定，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应当拒绝；对于其他吃请人情况、吃请动机、吃请范围不明的饭局，也应自觉回避。就上述宴请而言，如死者儿子所言，宴会目的是海口商人想在五指山开展业务，可见宴请动机是“海口商人”为了“投石问路”“打通关节”，官员参加如此宴会岂能说不越界。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官”“商”交往要有道，相敬如宾，而不要勾肩搭背、不分彼此，要划出公私分明的界限。新型政商关系就应当是“亲”“清”的关系，官员在人际交往中要有原则、有界线、有规矩，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不能什么饭都吃、什么酒都喝，什么人都交，什么话都讲。很多官员与商人朋友、兄弟相称，最后大搞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结成利益共同体，损害国家与人民利益。十八大以来，一大批落马的官员，如刘志军、刘铁男、仇和、李春城、李建业等等，身边无不是商人“朋友”环绕，最后失去了底线、界限、防线，把商人当管家账号，把企业当提款机，最终身陷囹圄。

古人云：“以势交者，势倾则绝；以利交者，利穷则散；以色交者，色衰则尽”。官员与商人交朋友应当结公谊、慎私交，官员要大公无私，商人要光明正大。自古至今，凡是靠权钱交易发家致富的，无不应了那句“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凡是与违法商人相勾结，无不受千夫所指，被万世唾弃。在铁的纪律之下，为官者要认清“饭局陷阱”，看清“人情漩涡”，只有在“小节”处抵挡住诱惑，才能在“大节”处保持“节操”。



公车私用当严管

近日，一位身穿警服的民警开着车牌号为“琼O1275警”的警用皮卡车，到海口琼州大桥北侧河畔游泳，引起网友关注。海口市交警支队7月9日公开致歉，承认存在管理漏洞。目前已对当事人海口交警支队违法处理大队副大队长吴亚和停职检查，并要求其配合海口市公安局和纪检部门的调查工作。

炎炎夏日，若是在非上班时间，去游泳消暑，倒也无妨；但倘若穿着警服开着警车去游泳，便属于公车

私用，不仅违反了相关规定，触犯了纪律“红线”，也严重败坏了人民警察的形象，损害了公安机关在群众心目中的公信力。对此，相关部门理应严肃处理，并举一反三，做好自查自纠，强化警用车辆管理。

警车私用去游泳，
一不小心成网红。
群众监督再立功，
内部管理不可松。

（图/陶小莫 文/方桂琴）

H 锐评

朝令夕改公信何在

7月10日上午，河北唐山市丰润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通知，要求辖区内党政机关从7月9日起至7月31日，一律取消“双休日”休假。一天之后，当地又下发文件，取消上述通知。（7月10日东方网）

7月10日通知，7月11日就被通知取消了，不知道这算不算“史上最短命通知”。站在当地政府决策部门来说，现在肯定悔不当初，毕竟第一份通知的目的没有达到不说，还落得全国网友公众一片质疑与指责，实在是得不偿失，也很有点“偷鸡不成蚀把米”的味道。

让人无法理解的问题是，如此荒唐透顶的决定，到底是如何制定出来，并且形成了正式的通知文件下发到各相关部门的？到底是长官意志太强，还是法制建设不足，这确实是一个值得引起思考和重视的问题。

涉嫌违法的通知，当然要及时改正，但通知朝令夕改，百姓无所适从，从中受损最大的还是政府的公信力。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不要出台这种明显违法，同时也注定会引发质疑与争议的通知。（苑广阔）

H 来论 违停锁车8小时 处罚请别太任性

前两天，长沙市民王女士因为违章停车，被交警上了锁。她到交警三中队，却被工作人员告知“要停满8个小时才能开锁”。王女士对此非常不解，交警则表示，是上面这么规定的，乱停乱放影响了交通，以前都是这么处理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7月11日）

对违停车辆锁车8小时，长沙交警的这一执法“创新”堪称奇葩，岂止王女士感到不可理解，恐怕任何人听闻此事都会一脸惊诧。

违章停车理当受罚，这没什么好说的；但处理违章须依法行事，不能任性而为，这同样是常识。违章停车该受何种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得清楚明白，其中并无“锁车”一项。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长沙交警这一执法“创新”于法无据，说轻一点是不合法行为，说重一点就是违法行为，是执法犯法，侵犯了王女士的合法权益。

执法犯法并不算奇葩，此事奇葩之处在于：车辆违停影响了交通，所以才要受罚，换言之，处罚违停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交通秩序。可长沙交警的执法“创新”恰恰违背了这个目的——给车辆上锁，让车辆停在路边8小时，继续影响正常交通，还有比这更荒唐的吗？显然，这一执法“创新”对交通秩序的影响，远甚于违章停车本身，处罚的结果与初衷背道而驰，正是其奇葩之处。

“是上面这么规定的”，“以前都是这么处理的”，当地交警的这些回应耐人寻味。所谓“上面”究竟何指？是哪个部门或哪个领导拍脑袋想出如此奇葩的规定？难道就没意识到这个规定既不合法又无比荒唐吗？而且，如此奇葩的规定居然一直被严格执行着，没有人反抗，没有人纠正，上面怎么规定下面就怎么执行，不管合不合法，领导的意志大过法律，更大过民意。就此而言，一项违法的规定竟然能够长期畅行无阻，这才是更荒唐的，也是让人感到悲哀的。

执法执法，所执行的是法律法规，而不应该是“上面”的看法或想法。“违停锁车8小时”看似事情不大，但其折射出的问题值得我们深思。（晏扬）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海南观察”
“码”上读懂海南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lp@163.com

热烈庆祝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

- ◎ 股票名称：海汽集团
- ◎ 股票代码：603069

HAQI
海汽

海南国际旅游岛道路运输综合服务提供商